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8.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7.55元/股。
-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14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2.3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3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

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5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14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6,951,670-97,500）×0.45÷456,951,670=0.4499元。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00-0.44999）÷（1+0）≈47.55元/股（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

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截止2024年6月6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7,500股，累计回购金额3,810,299.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以公司截止2024年6月5日总股本456,951,67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7.55元/股进行计算，预计仍需要回购数量约202.29万股，累计回购数量约为212.0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0.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7.55元/股进行计算，预计仍需要回购数量约97.14万股，累计回购数量约为106.8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0.23%。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它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35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1,666,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38,680,652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1,666,0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离职合计回购注销股份11,340股，因此，本次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237,003,312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拟分配利润总额为5,214,072.8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本次差异化分红对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的影响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7,003,312×0.022÷238,680,652≈0.02185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2185）÷（1+0）=前收盘价-0.0218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回购专用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梁丰、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卫东、王晟羽所持股份，参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以上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B883756926所持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6811301-302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24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达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17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6月17日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润达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6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润达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88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55,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5,500,000手（55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2月23日至2026年6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3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7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10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润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六）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润达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1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17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6月1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润达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人：张胜、胡琳杨

联系电话：021-6882680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27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银转债"202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周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17日（周一）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6月17日（周一）

（因2024年6月15日为休息日，可转债兑息日顺延至2024年6月17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公开发行的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或"南银转债"），将于2024年6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期间的利息（因2024年6月15日为休息日，可转债兑息日顺延至2024年6月17日）。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南银转债。
3. 债券代码：113050。
4. 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 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7月1日。
7. 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8. 发行数量：20,000万张。
9. 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

（2）转股起止日期：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7年6月14日；

（3）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70%、第四年1.20%、第五年1.70%、第六年2.00%；

（4）付息方式：

①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③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最新转股价格：人民币9.11元/股（因本公司实施2023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南银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6月14日调整为人民币8.57元/股）；

（6）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7）可转债信用评级：AAA；

（8）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0.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南银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7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7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周五）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17日（周一）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6月17日（周一）

（因2024年6月15日为休息日，可转债兑息日顺延至2024年6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7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70元人民币（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7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 发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86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26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9.1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8.5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14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0	南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13	2024/6/1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号）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南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南银转债"存续期限6年，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至2027年6月14日，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11元/股。

因本公司实施2023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5367元（含税），"南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为人民币8.57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南银转债"的存续期内，当本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本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10,343,746,967股为基数，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5367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南银转债"自2024年6月6日起至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3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14日）恢复转股。"南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由人民币9.1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57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股价格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人民币0.01元）。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25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36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10,343,746,9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51,488,997.19元（四舍五入）。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BNP PARIBAS、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煤气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303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人民币0.4830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6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35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3	苏租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13	2024/6/14

- 调整前转股价格：3.3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05元/股
- 苏租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1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债券简称"苏租转债"，债券代码"110083"）。"苏租转债"存续期限6年，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苏租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此，本次苏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苏租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苏租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37元/股调整为3.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苏租转债自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34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